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9 日，根據《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 428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邵力子脊醫(註冊編號:CC000021)以下控罪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脊醫，於或約於 2007 年 10 月：

- (a) 同意、默許或沒有採取充足措施防止，於他的名片上使用一項他不再持有的專業地位之描述，即他為美國註冊脊醫；
- (b) 同意、默許或沒有採取充足措施防止，於他的網站“<http://www.drcare.org/consult.htm>”內，刊登一項他不再持有的專業地位之描述，即他為美國註冊脊醫；
- (c) 同意、默許或沒未有採取充足措施防止，於他的網站“<http://www.drcare.org/consult.htm>”內，刊登以下有關他的未經批准之描述，即‘美國特許運動醫學脊醫’、‘美國西密芝根大學體育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士’、‘國際康體專業學院院長’、‘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執行委員’、‘香港運動醫學脊醫學會副會長’、‘聖約翰講師聯會醫務顧問’、‘香港手力急救協會醫務顧問’和‘國際跆拳道聯盟香港地區總部醫務顧問’；

而就上述指稱的事實，以個別或累積事項而言，他犯了專業方面之失當行為。」

邵脊醫於 2007 年 10 月，在其名片和執業網站引用了‘美國註冊脊醫’的稱號。但是，他僅於 1998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期間是加利福尼亞州的持牌脊醫。於 2007 年 10 月，他沒有於美國任何地方獲發牌從事脊骨療法專業。邵脊醫在其名片和執業網站引用該稱號，是對公眾訛稱他當時仍然有權在美國從事脊骨療法專業，而此行為並不正當。

《註冊脊醫專業守則》規定，註冊脊醫在執業時不應使用未經脊醫管理局一般批准使用於招牌及文具上之稱號及描述，或未獲脊醫管理局就個別脊醫的申請而特別批准的稱號及描述。脊醫管理局會根據有關訓練的水平以及該稱號與脊醫執業是否相關，考慮使用個別稱號或描述的申請。(c) 項控罪內列出的九項描述，既未經脊醫管理局一般批准使用於註冊脊醫的招牌及文具上，亦未獲脊醫管理局特別批准由某個別脊醫使用。同時，研訊委員會認為，所涉描述大部分與脊醫執業無關，並可能會誤導公眾，令人相信有關描述反映邵脊醫在脊骨療法方面的能力。然而，在違反《註冊脊醫專業守則》之情況下，邵脊醫向其網站設計師提供該些描述以刊登在其執業網站內。

研訊委員會信納，就每項控罪而言，邵脊醫的行爲並未達到註冊脊醫應有的水平，因而構成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爲。按照《脊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研訊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命令向邵力子脊醫發出一封警告信。

脊醫管理局主席
關維健脊醫